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婚姻家庭继承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560731513

10位ISBN编号：7560731511

出版时间：2006-3

出版时间：山东大学出版社

作者：李霞

页数：44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

内容概要

《21世纪高校法学教材·民商法系列：婚姻家庭继承法学》重视学科知识的系统性、理论性和实践性的统一。

在编写体例上，继承了传统教材的优点，奉行科学、规范、统一的宗旨，并力求有所创新，以适应21世纪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全新要求。

在内容上，追求完整、准确地阐述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并阐释了我国现行的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吸收国外先进的立法例和学说，进而指出我国现行制度中有待商酌之处，并提出了一些完善建议，以期为正在制定的民法典中的婚姻家庭编、继承编提供坚实的理论基础，为民法典的现代化奉呈绵薄之力。

重视研习者法律思维的养成以及法律技能的培训也是本教材秉承的目的之一。

在编写形式上，教材的每章都附有“内容提要”、“本章小结”和“思考题”。

我们的所有这些努力旨在激活法科生自主学习的热情，提高综合素质与创新能力，同时也利于教师借助不同的教学手段组织各种教学形式。

本书作为高校法学专业教材，同时又注意结合我国法律实务，探讨实践中提出的新问题，因而又可供一般读者研习婚姻家庭法和继承法学理论知识之用。

本书主要内容包括婚姻家庭法概述、亲属关系原理、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婚姻的效力、婚姻终止等。

既可作为高校法学专业教材，同时又注意结合我国法律实务，探讨实践中提出的新问题，因而又可供一般读者研习婚姻家庭法和继承法学理论知识之用。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

作者简介

李霞，南京大学哲学博士，安徽大学哲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大学方东美研究所所长，安徽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院副院长，安徽省学科带头人。

长期从事中国哲学与宗教学的教学与研究，主要研究方向为道家哲学、佛教哲学及儒佛道关系研究。

主要学术职务：教育部哲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全国老子道学文化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哲学史学会理事、中国现代哲学史学会常务理事、安徽省炎黄文化研究会副会长、安徽省哲学学会常务理事、安徽省赵朴初研究会常务理事、安徽省朱子研究会常务理事、安徽人文讲坛讲席教授、涡阳县老子文化研究开发高级顾问，黑龙江大学中国哲学专业博士生导师。

主要社会职务：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民建安徽省委副主委、安徽省政协常委、安徽省政协民族与宗教委员会副主任、安徽省人民检察院特邀检察员。

主要学术成就：主讲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课程十余门；主持和参加国家级、省部级、教育厅以及横向合作项目共十余项；发表学术论文80余篇，其中多篇获省部级奖；出版学术专著《道家与禅宗》、《中国宗教》、《生死智慧——道家生命观研究》、《道家与中国哲学》（明清卷）、《圆融之思——儒道佛及其关系研究》；出版合著《中国理学大辞典》、《安徽文化史》等，其中作为骨干成员参与完成的六卷本《道家与中国哲学》获安徽省第六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第二届国家图书奖。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第一节 婚姻家庭制度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第三节 身份法律关系和身份法律行为
第二章 亲属关系原理第一节 亲属的意义、分类和范围第二节 亲系和亲等第三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终止和法律效力第三章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第一节 婚姻自由第二节 一夫一妻第三节 男女平等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第五节 禁止家庭暴力第六节 计划生育第四章 婚姻的成立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婚约第三节 结婚的实质要件第四节 结婚的形式要件第五节 婚姻的无效及撤销第五章 婚姻的效力第一节 婚姻效力概述第二节 夫妻身份上的效力第三节 夫妻财产制第六章 婚姻终止第一节 婚姻终止概述第二节 登记离婚第三节 诉讼离婚第四节 离婚的效力第五节 离婚时的救济方式第七章 父母子女关系第一节 父母子女关系概述第二节 婚生子女第三节 非婚生子女第四节 继子女、养子女与人工生育子女第五节 亲权第八章 收养第一节 收养概述第二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第三节 收养的效力第四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第九章 监护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监护的开始第三节 监护机关第四节 监护的内容第五节 监护的变更与终止第六节 当代成年人监护制度改革第七节 我国监护制度的完善第十章 扶养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我国现行扶养制度第十一章 继承制度概述第一节 继承与继承法第二节 继承法的基本原则第三节 继承法律关系第十二章 法定继承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

章节摘录

3.被法律确认和调整的家庭，以权利义务为实体内容 作为家庭成员的亲属之间存在权利义务关系，此种权利义务的正常运行是家庭实现其社会职能的基本保证，也是法律调整家庭关系的价值所在。

在大多数国家，法律调整的亲属权利义务主要集中在家庭成员之间，只有少数具有权利义务关系的亲属超出一个家庭之外。

这表明了法律上的亲属范围与家庭在某种程度上的一致性，如，我国现行婚姻家庭法所规定的有权利义务的亲属成员基本上是同居于一个家庭的家庭成员。

当然，在不同社会，家庭的规模不一，法律赋予亲属成员的权利义务有别，因而家庭成员并不等于亲属成员。

婚姻家庭立法既要调整家庭关系，还要调整家庭之外的亲属关系。

.....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